

证券代码：873161

证券简称：舒朋士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61	舒朋士	2024年5月16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 3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法运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完善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，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，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，履行监督职能，公司监事会从会议召开等方面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和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形成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落实精细化管理目标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做到各项工作有计划、有安排。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，形成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，考虑到公司 2023 年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

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审计费用授权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。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舒朋士环境科技(常州)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7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,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;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,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7日8点

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田冬 联系地址: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景德西路399号 电话: 0519-85258081 电子邮箱:dong.tian@supumps.net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